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分配要點】

95年7月11日增訂第5條第2項

99年8月26日修訂第5條第1項

101年7月30日修訂第16條

101年12月26日修訂第5條第1項

103年12月29日修訂

104年8月24日修訂第3條第1項第5款、第2項、第14條

第一條【依據】

本要點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九十六條、法官會議實施要點、各級法院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以下稱院頒辦法）、候補法官輪辦事務相關作業要點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定義】

本要點所指法官，不包括留職停薪、外調辦事、出國進修及優遇法官。

本要點所稱民事事務，包括民事審判（含非訟事件，以下同）、民事執行、民事簡易訴訟。

所稱刑事事務，包括刑事審判、刑事簡易訴訟及其他刑事案件等事務。

本要點所稱服務年資，指實際從事審判業務（檢察官轉任者，包括從事偵查及刑事執行業務）之年資，調任司法院辦事或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以下簡稱司法官訓練所）擔任導師期間之年資亦包括之。

本要點所稱辦理該事務總合年資，民事事務部分，指實際辦理民事審判（含專辦非訟事件）、民事執行（含專辦財務執行），民事簡易訴訟（含兼辦刑事簡易訴訟）年資之總合；刑事事務部分，指實際辦理刑事審判、辦理檢察業務年資之總合。

前項辦理該事務總合年資，其民、刑事務中各案件類型之辦案年資，如有同時辦理多項類型案件時，其年資以主辦案件類型計算。

律師經遴任為法官者，其比照之期別及視同擔任法官年資，依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講師充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第十條認定之。其遴任前辦理民、刑事務之年資，各以視同擔任法官年資之二分之一計算。

第三十九期以後結業分發之候補法官，於候補期滿後，其候補期間辦民、刑事事務之年資，各以實際辦案年資計算。

第三條【法官會議關於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

法官會議依據本年度之法官配置、案件收結情形，及次年度院長依本院業務需要、法官兼庭長（以下簡稱庭長）之專長、指定之民刑事務之庭數、股數、庭長辦理之事務，議決左列事項：

- (一)次年度應設之各庭庭長、法官分案符號（股別）。
- (二)各股應辦理事務之類別及數量比例。
- (三)法官代理次序。
- (四)合議庭法官之配置。
- (五)各庭長、法官於次年度應辦民事或刑事事務之類別。

少年、家事各股之事務分配，配合專業化，由各該股所屬之庭務會議自行決定。

第四條【事務之分配】

法官辦理事務中各類型案件之分配，依左列各款順序定之；

- (一)依志願辦理。
- (二)志願辦理各該類型案件之法官人數，如逾或不足預定之員額時，應由未曾辦理各該類型案件之法官優先承辦。
未曾辦理各該類型案件之法官有數人時，應由辦理各該事務總合年資較長者依序遞任。
辦理各該事務總合年資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三)志願辦理各該類型案件之法官均曾辦理各該類型案件時，應由辦理各該事務總合年資較長者依序遞任。

辦理各該事務總合年資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院長經庭長（含審判長）會議決議，認有調整法官辦理案件類型之必要者，得由院長調整之。

第五條【輪調之期間】

辦理民事、刑事事務，未滿三年或三期者，不予輪調，惟民、刑庭每年應釋出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比例名額，供法官輪辦及歷練。但院長視本院業務需要，認有調整法官辦理案件類型之必要者，或法官有不適宜辦理該類型案件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自民國 94 年 8 月 25 日屏東簡易庭併入民事庭以後，辦理民事庭各股法官之年資，以「民事審判」年資計算。

第六條【院長、庭長及審判長辦理案件之比例】

兼院長之法官（以下簡稱院長），得自願辦理民、刑事務，其辦理案件之類型及比例，由其自行決定之。

各庭庭長、審判長辦理案件之比例，視各該庭配置法官員額（股數）之多寡、負責各該庭行政事務與否及庭長之年齡，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依本院業務需要，調整各該庭長辦理案件之類型及比例，提請法官會議決議之。

第七條【調動時繼續辦理之案件】

庭長、審判長及法官辦理民、刑事務（民事執行事件除外）調動時，應繼續辦理該法官自受理時起算，扣除視為不遲延期間，已逾二年之未結案件。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法官事務分配小組同意，輪分各股法官辦理：

(一)法官辦理民、刑事審判，經調動後，仍辦理民、刑事審判，而所接之股因法官未續留本院，致未能繼續辦理前項之案件。

(二)法官繼續辦理前項案件後，未續留本院者。

(三)其他特殊情形。

應繼續辦理之案件，如係合議案件，仍由該股原配置之合議庭審理。

第八條【減分--職務因素】

年滿五十五歲未滿六十歲之法官，辦理原應辦案件比例之四分之三；年滿六十歲未滿六十五歲之法官，辦理原應辦案件比例五分之三；年滿六十五歲之法官，辦理原應辦案件比例二分之一。但其自願辦理案件比例較多者，從其自願，亦可隨時變更之。

第九條【停分或減分--個人因素】

法官於年度中因健康、撰寫司法年度研究報告或其他特殊原因，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請求一定期間內，停止或減輕辦理一定比例之案件，其請求得由院長先徵詢全體法官之意見後再召集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開會後定之。

第十條【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會議之召集】

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後，因案件或法官增減或他項事故，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之意見後定之。但有法官分發調動，而有大幅變更法官事務分配之必要時，應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依本要點為事務分配後，提交法官會議議決之。

第十一條【事務分配意願之調查】

本院應於每年度司法事務分配前，備妥事務分配意願調查表，詳列法官之期別、辦理民刑事事務之年資及有無各特殊專業案件類型之證照等事項，交由法官填寫，並限期繳回，供法官會議依本要點之規定為事務分配。

取得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及具院頒辦法第九條所定相關資格者，於繳交意願調查表時，得併予繳交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逾期未繳交意願調查表或資格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其優先分配及遴選之權利；前二項選定之志願，於意願調查表繳交期限屆滿後，不得變更或撤回。

前項資格證明文件，交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審查後，提交法官會議確認之。

第十二條【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之組成】

每年度司法事務分配前，由法官代表六人連同院長合計七人，組成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預為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擬定草案。

前項事務分配小組，院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六名，其中三分之二由全體法官以抽籤方式產生；另三分之一由院長指定之。上開法官代表以連任一次為限，但抽籤部分之代表，不得以抽籤連任。

法官代表於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時出席，於任期內，因調職或其他事故而有無法執行職務之情形，依該代表產生之方式分別遞補之。

第一項代表之任期為一年。

第十三條【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草案之提出】

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應於法官會議召開前，擬具事務分配草案，提請法官會議議決之。

前項草案，應於法官會議召開前分送各法官。

第十四條【對於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草案之修正案】

前項草案修正案，應於法官會議開會三日前提出，並有全體法官十分之一連署，始得交付討論，但臨時提案經法官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一附議，亦得交付討論。

第十五條【本要點之修正或廢止】

本要點之修正或廢止，應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或全體法官五分之一以上提案，於法官會議以過半數法官之出席，及出席法官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委託出席】

法官因故不能出席法官會議者，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法官代理出席，但每一法官受託代理以一人為限。

第十七條【年度事務分配後始到任法官之事務分配】

年度司法事務分配後始到任本院之法官，其到任當年度之事務分配，不適用本要點，所辦理之事務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依其適當性決定之。
本要點未規定之司法事務分配事宜，依院頒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執行辦法】

本要點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